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pex Medical」	指	Apex Medical Company Ltd.，於2015年12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岑均達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yu」	指	Catalunya Heritage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於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照常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常州恒邦」	指	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Stellar Infinity、Sunrise Investment及鍾女士
「核心產品」	指	歐蘭寧、普來樂、澤菲、昕維、昕美、澤坦、孚來迪及瑞波特，為我們已建立市場領先地位及往績記錄的八個主要產品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第一輪[編纂]投資」	指	根據第一輪[編纂]投資協議高瓴認購本公司所發行300股優先股
「第一輪[編纂]投資協議」	指	高瓴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高瓴配發及發行及高瓴認購本公司3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Fortune Peak」	指	Fortune Peak Company Ltd.，於2015年12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的私人獨立研究公司Frost & Sullivan發出日期為[●]的行業報告，其中載有中國醫藥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的分析，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翰森國際」	指	翰森製藥國際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高瓴」 指 Hillhouse Super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7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於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江蘇豪森」 指 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5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恒邦」 指 江蘇恒邦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恒特」 指 江蘇恒特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康辰」	指	連雲港康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學術帶頭人」	指	學術帶頭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5日，即就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雲港豪森生物」	指	連雲港豪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註銷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則」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編纂]

釋 義

「主要產品」	指	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擁有強大增長潛力的若干其他產品，即阿美寧、昕泰、邁靈達、恒捷及恒森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有條件採納，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孫小姐」	指	孫遠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鍾女士」	指	鍾慧娟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編纂]完成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按文義所須，任何其中一個分部及組織
「[編纂]投資」	指	第一輪[編纂]投資及第二輪[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協議」	指	第一輪[編纂]投資協議及第二輪[編纂]投資協議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按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銷售額」	指	一項產品或一個治療領域的銷售額指實際銷售額，乃按對所有醫療機構及藥店的批發價計算
「第二輪[編纂]投資」	指	根據第二輪[編纂]投資協議Boyu認購本公司所發行309.2874股優先股

釋 義

「第二輪[編纂]投資協議」	指	Boyu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oyu配發及發行及Boyu認購本公司309.278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上海翰森」	指	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捷森」	指	上海捷森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Apex Medical、Stellar Infinity、高瓴、Boyu與本公司於2019年2月1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ellar Infinity」	指	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一家於2015年12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nrise Investment持有100%權益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Sunrise Investment」	指	Sunris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nrise信託受託人擁有100%權益
「Sunrise信託」	指	Sunrise信託，由孫小姐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的信託契據，Sunrise信託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Sunrise信託受託人」	指	Sunrise信託的受託人，現稱為Harmonia Holding Investing (PTC) Limited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